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9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分别与河南金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泽公司”）和鹤壁市科发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受让金泽公司持有的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80%股权，受让科发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2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项目公司100%的股权，项目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2015年5月28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项目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并于2015年5月29日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股权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章程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 变更前：

##### 1、股东：

河南金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80%

鹤壁市科发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20%

##### 2、法定代表人：

范建国

变更后:

1、 股东: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法定代表人:

张蓐意

除上述变更外，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其他信息（详见第 2015-083 号公告）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31日